

河南省总工会

豫劳经〔2020〕8号

关于推荐申报第六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省辖市总工会、济源示范区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省各产业工会、省直工会、省总直属基层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加大对产业工人创新创效扶持力度，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2020年，中华全国总工会将联合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评选活动。为做好我省的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各类企事业单位在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中取得并在2017年12月31日前整体应用，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技术创新成果，均可申报参加此次交流活动。

1. 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的发明创造项目；
2.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工艺技术创新项目；
3. 显著提高劳动生产率、产品质量的工艺技术创新项目，或者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效果显著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4. 促进职工职业安全健康效果显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新操作方法项目；

5. 在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或发挥重要作用的关键工艺技术突破项目。

凡涉及国家秘密、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项目，已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项目，国家重大项目、企业研发机构开发的重大项目，均不参加此次交流活动。

为鼓励一线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将单独设立一线技术工人（在生产一线岗位工作，并具有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推荐与奖励序列。

二、申报程序

即日起，项目完成人通过网上“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管理系统”申报（<http://chengguo.dasai.org.cn/>），同时选择“河南省总工会”作为项目推荐单位。项目申报截至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各单位的申报项目须在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且无异议。

省总工会将在确认职工身份及项目真实性基础上对各地各单位的申报项目组织初评，向全国总工会推荐6个项目（一线技术工人不低于2个）。

对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全国总工会优先提名推荐参评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奖等表彰奖项；符合条件的“全国职工优秀技术创新成果”第一完成人，将参加全国总工会和科技部共同组织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境外培训

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推荐申报作为动员引导广大职工积极投身技术创新实践、深化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要举措，认真做好申报动员工作。

(二) 严禁弄虚作假。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三)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网站、微信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鼓励创新、崇尚技术的良好氛围，掀起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新热潮。

联系人：徐进 陆鹏 0371-65904260

电子邮箱：hnszghldb@163.com

河南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020年10月22日

